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奇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奇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 一、李奇峰於其自民國113年7、8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UDI（或『唐老大』）」之人及「胡紹傑」等成年人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奇峰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672號提起公訴）期間，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款，並約定可獲取收款金額之0.5%為其報酬。
- 二、李奇峰與「AUDI」、「胡紹傑」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4日下午7時30分許前某時，沿用渠等自同年6月某日時起，向詹安明所佯稱在推薦之平臺帳戶內儲值後，可在系統內進行投資獲利，且需繳服務費及稅金云云之詐術，要求先前受騙而當面交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60萬元（此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之詹安明再以相同方式交付163萬704元，雙方約妥於113年11月14日下午7時許交款，惟詹安明受銀行行員提醒，發覺遭詐騙後，旋即報警

01 處理，且為配合員警調查，未取消上開約定。嗣李奇峰依  
02 「AUDI」之指示，先列印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書，再於11  
03 3年11月14日下午7時2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  
04 巷00號，佯裝為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祥公司）之  
05 員工，向詹安明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在附表編號2  
06 所示收據上偽簽「李安成」署押，持其委由不知情之印章製  
07 作者所製作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李安成」印章，蓋印在  
08 該收據上後，將該收據交付與詹安明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  
09 代表文祥公司收取該筆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文祥公司、  
10 「李安成」及詹安明，然李奇峰未及完成上開交易即遭員警  
11 逮捕而未遂。

## 12 理 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奇峰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坦承不諱；告訴人詹安明先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15 騙而交款共460萬元，此次係因察覺遭詐騙，為配合員警調  
16 查而佯裝按約交款等情節，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在卷  
17 （見113偵55970卷第59-69頁）。復有職務報告、告訴人之L  
18 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19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內政部  
2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21 翁子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  
22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113偵55970卷第33頁、第71-99頁、第1  
23 11-119頁、第123頁、第131-133頁、第145-149頁、第179  
24 頁、第207-209頁），亦有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  
25 憑，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30 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

01 告偽造印章及署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均  
02 係渠等共同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渠等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03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4 論罪。

05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印章製作業者偽刻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印  
06 章，以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告與「AUDI」、  
07 「胡紹傑」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09 洗錢未遂罪之實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三)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間，有行為全部或局部合致  
13 之情形，其以一行為犯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15 三、刑之減輕

16 (一)被告已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遂，犯  
17 罪情節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18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9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0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2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  
24 所得」，應指行為人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而  
25 言，倘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依全卷事證無  
26 從認定被告領有犯罪所得時，應同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原  
27 因臚列如下：

28 1. 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須自動繳交者，為「犯罪所得」，  
29 而非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與同條例  
30 第43條明文規定為「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顯然有  
31 別，可見立法者於規範文字上已就二者予以區分。本條復為

01 行為人犯後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予以減刑之規定，而非在  
02 認定共同犯罪行為人之責任範圍，基於法律解釋之一致性，  
03 應與刑法所指之犯罪所得為相同認定。又共同正犯間犯罪所  
04 得之沒收，須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以免對未  
05 實際分得所得之共同正犯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益，過度侵  
06 害其財產權，此為實務上一致見解，則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  
07 規定之犯罪所得，於共同正犯之情形，當應為相同解釋。

08 2. 依照法條文義及一般邏輯，對無犯罪所得之行為人，顯無可  
09 能要求其無中生有繳交「犯罪所得」，上開規定才會以行為  
10 人「如」有犯罪所得，作為必須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之前  
11 提，尚難認立法者有意排除無犯罪所得之行為人適用此一減  
12 刑優惠之可能。

13 3. 參考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立法理由：「為使犯本條例詐欺  
14 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  
15 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  
16 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  
17 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  
19 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可知本規定之規範目的除促進  
20 被害人財產損失之回復以外，尚為鼓勵行為人犯後勇於自新  
21 而設，解釋上自不能過分偏重一端，若責令行為人除繳交個  
22 人實際所得以外，尚需代繳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甚或於行  
23 為人未分得犯罪所得之情形下，要求其必須給付由共同正犯  
24 享有之財物，始能予以減刑，不免嚇阻欲自新者，似亦非立  
25 法本意，亦有過度侵害行為人財產權之嫌。

26 4. 再就行為人已從犯罪中獲利之情形與未實際獲利者相互衡  
27 量，後者情節相對較輕，倘因其無所得可繳回，反而剝奪其  
28 獲得減刑優惠之利益，非無有失公平之虞。

29 5. 從而，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並繳回其實際取得  
30 之個人報酬，或行為人未因詐欺犯罪獲得任何利得，嗣於偵  
31 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之情形，均應有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1 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3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03 揆諸前揭說明，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並  
04 依法遞減輕其刑。

05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同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旨在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  
10 奪犯罪所得之精神、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  
1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  
12 其他正犯或共犯（立法理由參照），核與詐欺條例第47條之  
13 規範目的有其相似之處，且同屬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只是  
14 因行為人實行不同犯罪而異其適用時機，解釋上應非不得比  
15 附援引之，是前開規定所指行為人須自動繳交之所得財物，  
16 應係指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財物，若行  
17 為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所得，亦應有該  
18 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未遂犯  
19 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0 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然其所犯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中之輕罪，是應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法定刑為  
22 裁量依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前揭事由。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一己私利，不思以正  
24 當途徑賺取所需，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利用多人細緻分  
25 工、行使偽造證件及私文書之方式，欲向告訴人詐取上百萬  
26 元，其所為已破壞社會秩序與公共信用，助長詐欺、洗錢等  
27 犯罪猖獗，誠值非難，本案幸因告訴人及時察覺有異，始未  
28 蒙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自陳之犯罪動  
29 機、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及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果、被  
31 告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

01 情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  
02 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  
03 明。

#### 04 五、沒收

05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印章1  
07 顆，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8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為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扣  
10 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當場出示或交付與告訴  
11 人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物；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持以  
12 和「AUDI」聯繫所用之工具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13 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供被告犯3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用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  
16 示之偽造署押及印文，因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包括在  
17 內，無需重複宣告沒收。

18 (三)告訴人所提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收據，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否認知悉其內容（見本院卷第59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  
20 與本案有關，均不宣告沒收。

21 (四)被告與「AUDI」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共同洗錢犯行，因  
22 被告當場為警查獲而止於未遂，應無需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  
24 獲取犯罪所得，亦無需宣告沒收、追徵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薛美怡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工作證1件	沒收	
2	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印章）、「李安成」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
3	印章1顆		
4	不詳廠牌手機1支		
5	現儲憑證收據4紙	不沒收	與本案無關